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2年3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供麻醉药品委员会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予以审议的资料和建议。

麻委会将收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4款转交的关于*N*-苯基-4-哌啶胺（4-苯胺基哌啶，4-AP）、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1-boc-4-苯胺基哌啶、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的评估的资料，以供审查，以及麻管局关于将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建议，以供审议。

* 因技术原因于2022年3月4日重新印发。

** [E/CN.7/2022/1](#)。



一. 引言

1.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如下：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2至第7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2. 2021年10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2款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提议将三种芬太尼前体，即*N*-苯基-4-哌啶胺（4-苯胺基哌啶，4-AP）、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1-boc-4-苯胺基哌啶，1-boc-4-AP）¹和去甲芬太尼（*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列入《公约》附表。该通知载有关于这些物质的相关补充资料以及六种相关的芬太尼类似物前体化学品。

3.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21年10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向所有缔约方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转交了美国政府的通知。照会附有发送给各国政府的三份调查问卷，请各国政府就该份通知发表意见并提交有助于麻管局开展评估的任何补充资料。2021年12月3日发出了催复函普通照会。

4. 针对这一照会，截至2022年2月28日，65个国家政府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了评论意见或对秘书长发出的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在《1988年公约》下予以列管的通知

5. 2022年2月1日，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4款，麻管局主席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麻管局已完成对*N*-苯基-4-哌啶胺（4-苯胺基哌啶，4-AP）、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1-boc-4-苯胺基哌啶，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的评估，以便可能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

6. 麻管局考虑到这些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建议将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7. 麻管局主席的通知以及麻管局对这三种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供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¹ 也称为“*boc*-4-AP”。

²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三. 有待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5款，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在实际工作中，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有36名麻委会成员投赞成票。

9.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

(a) 是否要将4-AP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如否，可能需要采取何种其他行动；

(b) 是否要将1-boc-4-AP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如否，可能需要采取何种其他行动；

(c) 是否要将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如否，可能需要采取何种其他行动。

附件

2022年2月1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通知，内容涉及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对*N*-苯基-4-哌啶胺（4-苯胺基哌啶，4-AP）、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1-boc-4-苯胺基哌啶，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予以列管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他，麻管局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4和第5款，已经完成了对*N*-苯基-4-哌啶胺（4-苯胺基哌啶，4-AP）、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1-boc-4-苯胺基哌啶，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的评估，以便可能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

2. 麻管局认为，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是经常使用的非常适合非法制造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的前体，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非法制造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严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问题，需要采取国际行动。麻管局考虑到这三种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因此建议将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3. 麻管局对这三种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附于此处，准备提交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些物质的资料还发布在麻管局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3款编写的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2019年以来各报告³之中。

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和上一年的相应报告。《2021年前体报告》将于2022年3月10日推出。

附录

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对 *N*-苯基-4-哌啶胺（4-苯胺基哌啶，4-AP）、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1-boc-4-苯胺基哌啶，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进行评估，以便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

A. 背景

1. 2021 年 10 月 4 日，鉴于与类阿片特别是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有关的过量致死持续流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将三种芬太尼前体，即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该通知载有关于这些物质的相关补充资料以及六种相关的芬太尼类似物前体化学品。

2.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将该份通知所载资料以及三份调查问卷（NAR/CL.12/2021）转发给了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请各国就该份通知发表意见并提供可有助于麻管局开展评估的任何补充资料。各调查问卷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送给了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上文所述提议提交意见。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各国政府分发了催复函。

B. 评估

3.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了麻管局在评估某一种物质是否可能列入《公约》附表之一时应考虑的因素如下：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将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4. 麻管局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掌握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和补充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60 个国家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对秘书长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出的每一份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对于将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予以列管的提议，各国政府或是表示明确支持，或是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欧洲联盟委员会表示不反对另外两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提议，这两个成员国没有提交对各调查问卷的个别答复。

5.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a) 4-AP（化学名称：*N*-苯基-4-哌啶胺）、1-boc-4-AP（化学名称：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和去甲芬太尼（化学名称：*N*-苯基-*N*-（哌啶-4-基）丙酰胺）是非法制造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的非常适合的前体，一些此类前体已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有一些也列入了该公约的附表四，而另有一些目前不受国际管制；

(b)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是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和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ANPP）的替代化学品，后者均于 2017 年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c) 具体来说：

(i) 4-AP 是 NPP 的替代化学品，尽管通过不同的合成路线，用于合成 ANPP，随后合成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

(ii) 1-Boc-4-AP 是 4-AP 的化学保护衍生物。它可用作 4-AP 或去甲芬太尼或一些去甲芬太尼类似物的原料。所有得到的化学中间体可进一步转化为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

(iii) 去甲芬太尼是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的直接前体；

(d) 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是非常强效的麻醉药物，通常比海洛因强 10 到 100 倍。因此，少量的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千克范围内）足以制造数百万剂量的最终产品（芬太尼）。最终产品的高强效不仅导致使用者吸用过量致死，而且还导致执法人员和分销链上各环节的其他人员（例如递送和邮政服务的雇员）无意中接触到；

(e) 涉及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的缉获和其他事件的数量、规模和频率必须从最终产品的效力和潜在杀伤力的角度来看。

C. 调查结论

6. 鉴于上述各项因素，麻管局认为：

(a) 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造成了公共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数量和范围，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b)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非常适合非法制造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类似物。虽然所报告的涉及这些物质的事件（例如缉获、用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次数和数量很少，但有证据，包括来自法医特征分析的证据表明，大多数非法制造的芬太尼是使用涉及这些化学品的合成方法制造的。鉴于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事件涉及的数量较少，以及非法芬太尼制造所需的数量也较少，而且与识别和分析这些化学品有关的经验和法医能力有限，这三种化学品的贩运和非法使用程度可能较大；

(c)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除少量外，没有已知的合法制造或贸易，通常用于研究、分析和参考目的。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政府无法确定和量化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的合法用途；

(d) 没有任何国家政府预见到在支持根据《1988 年公约》对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予以列管方面存在的困难。有一个在国家政府在国家层面将这些物质作为麻醉物质加以管制，对将这些物质作为原材料予以列管的影响表示关切。不过，在这方面，预计影响很小，因为管制水平由国家政府决定。关于供应这些受审查的物质用于开展有限的研究和开发，这由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实施的管制措施决定。在制定这些管制措施时，应确保为相关合法用途供应和分配这三种物质。

D. 建议

7. 麻管局认为，需要对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实行国际管制，以限制贩运者获得这些物质，从而减少用这些物质非法制造的、国际贩运的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数量。鉴于使用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的非法制造过程容易、高效和多种多样，将其置于《1988 年公约》的管制之下也可作为对今后合成现有和可能新的芬太尼类似物（芬太尼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一项预防措施。这些管制措施不会对用于任何已知合法且通常与研究 and 实验室分析有关的用途的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麻管局建议将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置于《1988 年公约》的管制范围。

8. 目前，《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各国政府可以援引该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要求签发表一中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因此，将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列入表一将使各国政府有可能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从而能够监测这些物质的制造和贸易。

9. 鉴于上述情况，麻管局建议在《1988 年公约》表一中增列 4-AP、1-boc-4-AP 和去甲芬太尼。